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2022年5月31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更，则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最少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占董事会成员的1/3以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在前述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为召集人。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及至少包括1名通常居于香港，前述会计专业人员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在被委任前两年或现时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参加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第三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第十条 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公司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补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

第四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

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四）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第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必要时，公司可安排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非执行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二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第七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实地考察。

第三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经由适当的委员会提议程序后）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支付，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监管规则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必要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非执行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或本制度实施后另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同时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